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云 0802 执 584 号

申请执行人：陈国贵，男，汉族，1962 年 9 月 6 日出生，普洱市镇沅县人，个体户，初中文化，现住普洱

委托代理人：何佳映，云南国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王贵勇，男，汉族，1964 年 9 月 17 日出生，普洱市镇沅县人，无业，大学本科文化，现住普

公民身份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国贵与被执行人王贵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

(2018)云0802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王贵勇归还申请执行人陈国贵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6900.00元，执行费12400.00元，共计1019300.00元。申请执行人陈国贵对被执行人王贵勇和案外人文新霞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镇沅县建行住宅小区1幢1单元301号的房产有优先受偿权。但被执行人王贵勇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云0802民初1374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贵勇和案外人文新霞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镇沅县建行住宅小区1幢1单元301号房产(房产证号：200400850,建筑面积103.32平方米)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贵勇和案外人文新霞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镇沅县建行住宅小区1幢1单元301号房产(房产证号：200400850, 建筑面积103.32平方米)

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辛 高 云

审 判 员           陶 永 平

审 判 员           朱 格 志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 爱 婷

